联合国 S/2006/63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含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四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立场。委员会于 2006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本报告。请将此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并印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塞萨尔·马约拉尔（签名）

06-46355 (C) 140806 140806

附件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四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委员会的立场

1. 在 2006 年 3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154）中，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主席转递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四次报告，并请求把它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该信指出，委员会正在审议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以便完善既定制裁措施，改进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2. 委员会现已完成对这些建议的审议，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该报告所载若干建议的立场。委员会认为，应当提醒会员国注意其中的许多建议，因为它们能够大大改善各国执行制裁措施的情况。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很值得考虑，同时得出了自己结论，它们在某些情况下未必与监测组的一样。委员会还要借此机会让安理会了解委员会认为应当优先执行的那些建议。

3. 委员会感谢监测组提出的高质量报告，并期待着监测组将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附件一的规定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的报告。

一. 综合名单

4. 为了加强制裁实施力度，委员会把完善综合名单作为当前的一项最重要任务。委员会再次大力鼓励各国提交有关已经列入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更多识辩材料，并为此与委员会及监测组密切合作。

5. 委员会仍然非常重视增进与各国的对话，因此也支持监测的建议：如果委员会在特定时段没有决定是否接受某国的呈件，就把有关该呈件的进度定期反馈给提交国。为了努力提高名单的质量，委员会支持监测组的建议，即委员会应当竭尽全力收集有关先前被列入名单者的更多细节。

6. 委员会认识到，监测组建议列入名单提议采用标准说明函（表），这一建议有其价值。这样一份说明函（表）将有助于各国编制列入名单呈件，也有助于提高名单的质量。委员会表示支持这一建议，并在最近通过了说明函，以便立即采用。委员会也在审议监测组关于为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情况说明”提供更多指导意见的提议。委员会目前正努力修订其准则，特别是上名单和下名单程序，而且上述问题都排在其议程前列。

二. 实施制裁

7. 监测组提出了有关实施制裁的一些创新建议。其中有些建议需要更加深入的审议，如建立国家机制以查明和锁定列入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

三. 资产冻结

8. 委员会发现有关这一领域的建议对完善制裁制度特别重要。委员会认为，应当更加努力增进委员会对恐怖主义活动筹资方式的了解。委员会打算与会员国合作，更好查出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者。委员会也认为总结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特别有益，建议监测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一道深入探讨和发展这一概念。

9. 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改进其网站，使它能为会员国访问，成为会员国获取信息，了解有关综合名单的信息，了解委员会工作的得力工具。监测组也一直被要求协助委员会，向会员国提供普遍指导，说明如何才能最好地在综合名单上进行有效搜索。另外，委员会认识到会员国非常依重综合名单提供的信息，因此正在努力探索其名单的其他类型的电子格式，使各国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该名单。关于查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目前资金来源问题，委员会建议各国尽可能把电子格式的综合名单分发给其国家机构。

10. 委员会审议了监测组有关资产冻结定义、被冻结资产的保存地点及冻结银行账户后通知委员会的程序的若干建议。委员会觉得， 这些问题当由各国自己决定。然而，委员会并不排除今后有可能再次讨论这一主题。

四. 旅行禁令

11. 在先前的声明中，委员会已经并且继续提醒各国，在本国领土上查明名单所列个人时应当提供信息。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确保名单尽量精确非常重要。

12. 委员会与刑警组织一起拟订了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知，发出去以缉拿委员会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特别通知有两个目的：第一，提醒执法人员警惕综合名单上所列的某些个人和（或）实体；第二，要求执法人员对有关个人和实体采取通知中列明的行动。委员会支持把这一进展情况正式通知会员国及鼓励它们把通知分发给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实体的建议。此外，委员会也支持继续与刑警组织保持联系，并期望在这方面与各国合作，以便获得有关名单所列个人的更多信息，从而加强制裁制度。

13. 委员会也很高兴继续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实施制裁，并感谢国际民航组织在其网站上设置一个与委员会网站的链接，以便查阅综合名单。

五. 武器禁运

14. 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打算研究违禁问题，使委员会能够更好了解邻国是否在履行其防止违犯武器禁运行为的义务。另外，尽管委员会发现其中有些建议当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处理，但委员会乐意探讨如何更清楚地说明武器禁运范围及其对会员国的具体要求。在这方面，委员会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努力，请监测组继续与专门处理化学、生

物、放射性及核材料的有关机构互相推动，以确保这些材料不流向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个人或实体。

15. 委员会完全支持和鼓励各国提交为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的人的名字，以列入名单。应对此类人实施制裁措施，并把他们的名字提交给委员会。委员会在这方面也要提醒各国，它们应在各自的边界内负责实施武器禁运，因此委员会支持监测组的建议，即要向各国强调有必要通过这方面的具体规章。

六. 会员国报告

16. 委员会再次呼吁尚未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报告或尚未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提交清单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提供报告或清单。此类报告不仅可充当会员国与委员会之间对话的手段，而且也可以充当收集有关制裁制度效力信息的途径。委员会将继续与监测组合作，探讨如何结合 1540 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要求处理不报告现象。为了努力告诉会员国提交此类报告的重要性，委员会支持监测组的建议，即在委员会网站上放上更多的材料，介绍委员会工作的主要目的和提交报告的价值。

17. 监测组在与会员国合作以及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集团主办的会议这两方面都业绩良好。委员会认识到区域集团具有区域影响，也有能力增进区域对制裁制度的认识。委员会支持监测组认为区域行动者可以协助完成报告程序的建议，因此也鼓励监测组与此类集团一起探讨如何落实这项建议。

七. 基地组织和因特网

18. 委员会研究了监测组有关防范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滥用因特网的建议，请监测组提交一个供深入讨论的背景文件。

八. 结论

19. 监测组就进一步完善制裁措施问题继续为委员会提供独到的见解和有用的建议。监测组还为委员会履行监测职能提供专业支持和援助。委员会强烈敦促各国熟悉监测组的报告，因为它们含有各种有关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施制裁的有用而创新的想法和材料。

20. 这是委员会就监测组报告中所载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二份书面报告。委员会期望本报告也会切实有助于各国开展实施制裁工作。